

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戶外廣場使用管理須知及收費標準

113 年 9 月 12 日第 2 屆第 4 次董(監)事會議通過

一、申請與租用：

本須知所稱戶外廣場，係指本中心1樓及B1樓戶外廣場，場地區域詳如附圖一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受理申請對象，需為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或登記立案之法人、學校、政府機關等，舉辦各項具有文化藝術、文化創意、教育宣導、社會公益等活動為目的，或屬政府機關主辦之推廣教育活動等。若屬公益義賣，依照公益勸募條例申請核准後，亦有資格。

三、場地限制：

申請單位辦理活動內容，為非宗教或政黨活動，且不得違反法律、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至遲於場地租用首日前45日曆天(以下同)前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：申請表1份，填妥後請完成用印。

應妥善規劃並繳交活動、展覽或表演企劃書，並製作場地配置圖，含使用廣場區域分配圖、設備規劃需求及安全維護計畫等完整內容。

(二)送件方式：

1. 郵寄送件：備妥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前（郵戳為憑）以掛號郵寄至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演出服務部，35056 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 206 號，信封請註明「戶外廣場場地申請」。
2. 電子郵件送件：申請資料用印後經掃描附檔，電郵至場地申請信箱。
3. 完成送件後可電洽本中心演出服務部確認 037-612669，所送資料如未齊者，將另通知補件，資料補齊後始予送審

(三)檔期審核安排

1. 申請案於收件後送審核定，依申請活動內容品質以及場地安全為主要審核考量，中心展演場地使用單位並得優先加以租用，核定結果於 30 日內通知。
2. 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本中心檔期通知函所訂期間內，繳付場地費用，另與本中心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，原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
六、租用手續

(一)簽約：

填寫本中心「戶外廣場場地設備使用契約書」一式二份。申請檔期及活動內容應與本中心所核定的內容符合。逾期視同放棄承租，並由候補申請案遞補之，原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
(二)繳款：

1. 場地使用保證金：20,000 元/案

2. 場地費：

(1) 請於檔期核定後 14 日內，完成繳費簽約程序。

(2) 使用場地結束後，本中心將確認場地及設備借用事實，如遇場地及設備租用之增減及變更，應依申請單位實際使用情形，無息退還未使用部分之租用費用。實際使用費超出約定租用費用總額者，申請單位應於使用後 14 日內補繳並完成加租手續。

3. 活動結束後如無待解決事項，本中心於 30 日內依內部作業程序辦理結案並發還場地使用保證金。

(三)繳款方式：

1. 現金、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(受款人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，支票請劃線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)。

2. ATM 轉帳或電匯

匯款戶名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

銀行：臺灣土地銀行(頭份分行)

銀行代號：0050212

匯款帳號：021051051316

3. 付費支票無論任何原因不能兌付者，視為申請單位自始未繳費用，依本須知及契約處理之。

4. 本中心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名稱須與申請單位簽署契約之名稱一致。

七、場地租用取消與變更

(一)如遇天災(依人事行政局發布之命令為準)、戰爭、國喪、主要演出者重病或死亡等不可抗力因素，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，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行，申請單位得與本中心另議檔期；如因此導致解約，相關已繳費用由本中心無息退還，但已發生之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。除本項前述原因外，申請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契約之活動，

否則即屬違約，已繳之場地使用費本中心不予退回。

- (二) 因活動取消或異動影響之相關宣傳事宜，應由申請單位以簡訊、媒體、網路等方式公告周知，並將公告送交本中心協助佈達。另須於原訂活動當日，派員到達現場處理觀眾服務事宜，凡因取消活動所引發之任何糾紛，概由申請單位自負處理及賠償責任，因變更所引發之觀眾服務或爭議，概由申請單位負責。
- (三) 申請單位除於事前獲得本中心之書面同意外，不得將場地用作與申請書及合約所載不符之用途。
- (四) 申請單位無法如期使用場地者，至遲應於活動前14日以書面提出申請，得與本中心另議檔期，如因此導致解約，相關已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- (五) 前項變更須事先以書面提出申請，其因變更所引起之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自負全部責任。經本中心審查不同意者取消其申請檔期，該申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六) 場地之租用如與本中心自行策劃辦理之活動重疊時，本中心得優先使用，另行安排申請單位其它檔期。

八、搭設舞台、帳篷及其他設備規範：

- (一) 申請單位搭設舞台時需經本中心同意，結構之腳撐下方應設置橡膠腳墊或木板防護，並於中心同意搭建舞台指定地點(寬11M、深5M)，申請單位應與本中心共同會勘，謹慎評估舞台及設備器材重量，搭設原則不得遮蔽中心大門、電視牆及重要標的物為限。
- (二) 裝、拆台期間應標明施工區並設置安全圍欄，施工區周圍應提供行人通行之通道，夜間應設置完善之夜間警示設施。
- (三) 搭建臨時攤棚，帳篷高度建議限制在4公尺以下，舞台、帳篷等設施搭設時，安全承載需符合本中心規範，並以重鐵、沙袋或其他重物加強穩定度，以防強風或人為意外倒塌。
- (四) 本中心電箱僅提供基本電力(3相4線190/110伏特3相100安培及3相4線380/220伏特3相75安培)，原則不得外加電力設備，如有其他特殊電力使用需求，則須提供經台灣電力公司或相關單位認可安全配電規劃書面證明，供中心核備。
- (五) 所有電纜、電線皆須妥善規劃並以線槽蓋板固定，設備機台周邊皆應設置安全圍籬。發電機下方應鋪設防油布並設置安全圍籬與滅火器。如造成本中心設備毀損或其他損失，應賠償本中心損害或修復至完好。
- (六) 有關施工、拆裝、垃圾清潔等回復原狀及其所需經費，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，並

洽請本中心監督之。

九、戶外空間管制規範

- (一)申請單位應依照環境部「噪音管制法」與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規定，控制活動所產生之音量符合管制標準，嚴禁超出管制標準致妨害附近居民安寧。活動音量如影響週邊居民及本中心室內營運，除依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規定罰鍰外，如因而造成本中心之任何損失者，申請單位應負賠償一切損失責任，含律師費等。
- (二)申請單位之活動規劃如有影響或使用周邊道路，請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，至遲應於場地使用首日前 30 日提供本中心主管機關使用核備資料。
- (三)為確保活動現場之安全性，申請單位需規劃活動之場所交通、容納人數、劃定區域、出入、疏散、救援等動線，予以標示與管制，落實醫療救護、滅火、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，並組織工作人員與演練。
- (四)在戶外廣場及四周設置或張貼海報、標語、旗幟或其他宣傳物，需經本中心事先同意，另於活動結束後需處理善後清潔工作。
- (五)戶外空間禁止使用瓦斯汽笛、火源、鞭炮、煙火、天燈、風箏、高空氣球、氣船等。如有爆竹煙火之施放，須依照苗栗縣「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」，由申請單位直接向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申請發給許可文件，並繳交影本給本中心備查，始得為之。
- (六)若因演出需求，需使用明火者，申請單位應於場地租用首日前 20 日向本中心提出「明火表演」申請需求，並依照內政部「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」，與觀眾席設定指定距離(應維持五公尺以上)，於企劃書中標示明火演出段落說明、演出動線與明火位置圖(本中心提供平面圖，由申請單位繪製)。若違反相關規定或發生重大公安意外事故，由申請單位負責。
- (七)明火或爆竹煙火表演應確實依據核可之安全防護計畫執行，現場由申請單位備妥合格滅火器並由專人操作及監督負責，於明火或爆竹煙火施放就近位置待命。
- (八)若須於戶外廣場使用遙控無人機，須由申請單位依「苗栗縣遙控無人機飛航管理辦法」提出申請，並於遙控無人機使用首日前 20 日提供核准資料備查始得執行空拍作業。
- (九)執行遙控無人機期間，如有造成任何人身傷害、財產損害，或導致本中心有任何損失或損害，概由申請單位負責賠償，並依法負起相關法律責任及善後事宜；如有影

響本中心營運與安全之虞，或遇其他緊急事故，本中心得以立即要求停止使用。

(十)申請單位於活動期間，應投保相關之足額保險，如：自(主)辦活動綜合責任保險與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等。未辦理投保、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，其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，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。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，請依照內政部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2.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及舞台搭設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(需含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)，至遲應於裝台前10日提供本中心備查，如造成人員意外傷亡，申請單位將完全負責。
3. 保險期間應自場地租用首日至場地復原淨空為止。

(十一)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十、公共安全管理與環境清潔

(一)申請單位應參考內政部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」條文中之安全管理事項，依活動需要，安排並派駐保全、警察、消防、醫療救護或其他安全工作人員，於現場負責活動期間之安全與秩序維護工作。

(二)凡具危險性或妨礙通道暢通之物品，本中心得隨時要求搬離移除，如不移除者，本中心得強制逕行搬離或停止其活動。

(三)嚴禁破壞及阻礙任何消防安全設備，經發現有破壞情形者，申請單位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
(四)如因救災需要，救災人員得破壞任何阻礙救災活動之物品，災害發生之事由歸責於申請單位者，對於遭損壞物品申請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五)申請使用期間屆滿時，申請單位應搬離一切自有物件並將場地回復原狀，應盡環境維護之責任，並依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規定之垃圾分類，於活動期間自行負責清運垃圾。凡大型或大量廢棄物，包含但不限於布景、道具、看板、花籃/花架、裝潢材料(如：木材、保麗龍/珍珠板、廢土/水泥/砂石、陶瓷之材質)等，應自行清運，本中心不代為處理。

十一、違反租用規定罰則

(一)本須知為場地設備租用契約之一部份，申請單位未遵守本須知之各項規定者，即為違約。

(二)申請單位有前項情形或違反租用契約之條款者，本中心得視其情節輕重，立即停止其繼續使用場地設備，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，若未依約回復原狀或有其他違反契約

情事，保證金不予發還，違反情節重大者，並得自發文日起停止申請單位申請租用場地設備之資格3個月至2年。

(三)申請單位對本中心倘有任何未繳清之欠款，本中心得停止其租用場地設備之資格，直到欠款繳清為止。

(四)使用場地期間如有任何人員傷亡，除因可歸責本中心建築體及設備瑕疵外，均由申請單位負全部責任。若使用本中心設備及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，亦由申請單位自負全責。

十二、 其他

(一)休館：本中心為維護與保養場地，得視需要決定保養之日期及天數，並於保養期間停止對外租用場地；如依業務規劃，本中心另行將場地作為他用或長期出租等行為，得中止該場地申請。

(二)各項活動倘涉及商業行為，均需經本中心許可，並依法開立收據或統一發票。

(三)活動前預知有颱風警報、豪雨特報或不適舉辦之天候，或活動進行時遇天然災害發生時，得參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，視情形順延或取消活動之進行。變更、取消已向社會公布之大型群聚活動時，申請單位得透過報紙、電視、廣播、網路等方式予以公告處理善後工作，並告知本中心。

十三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廣場上禁止任何機動車輛通行，戶外噴水池區域周圍不得搭設舞台或放置物品。

(二)廣場地面禁止使用油性顏料噴畫任何標誌或打釘、打樁，且不得在既有設施上網綁、搭架，損傷本中心原有設施。

(三)不得損傷本中心自動灑水系統噴水口及戶外花草植被，違者應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
十四、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場地租用契約及本中心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十五、 本須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戶外廣場收費標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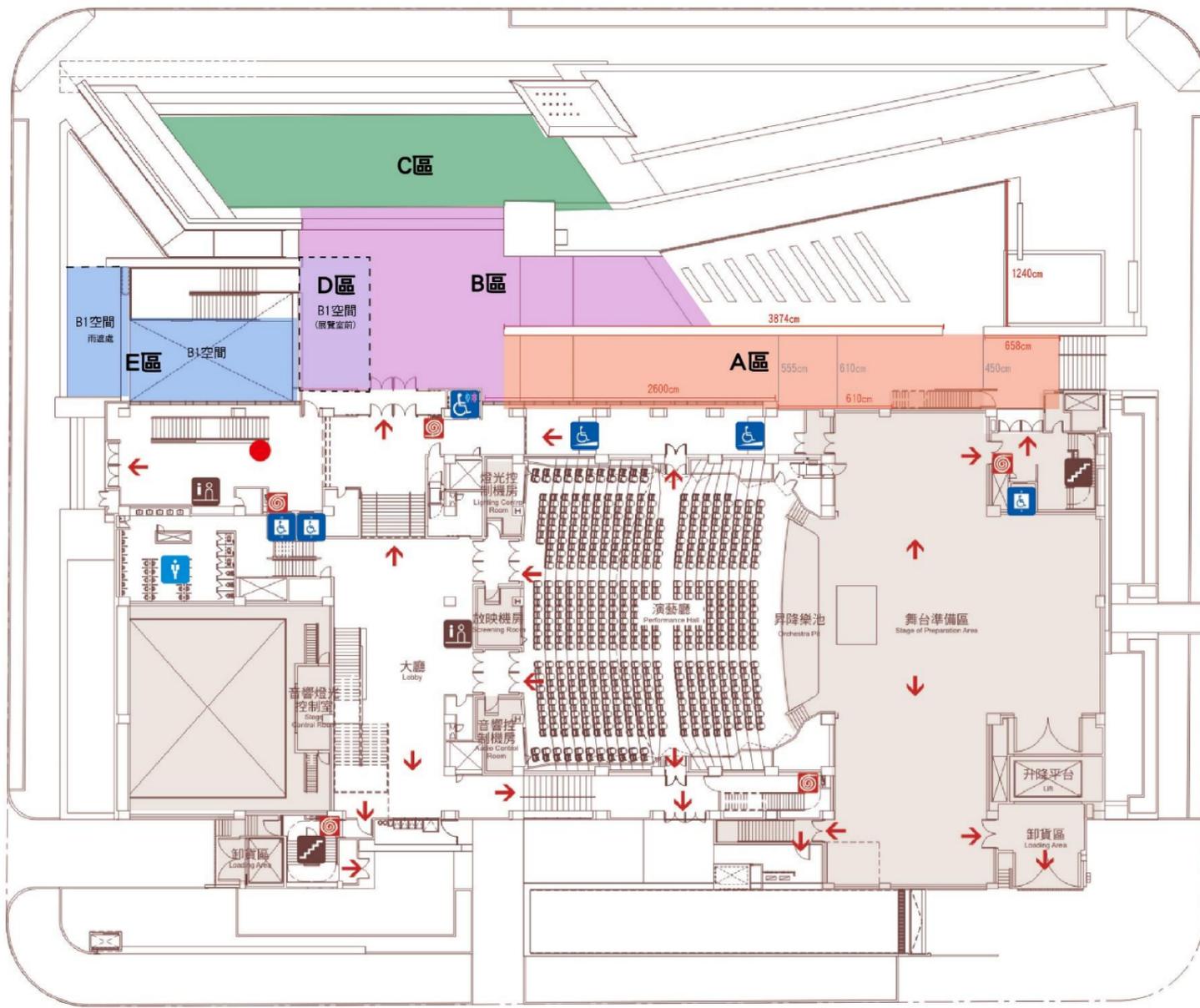
地點	項目	正式活動	拆/搭台、拆/搭帳 佔位 (活動前及活動結束後)	備註
		早09:00-13:00 午13:30-17:30 晚18:00-22:00	早09:00-13:00 午13:30-17:30 晚18:00-22:00	
戶外廣場A區(約81.19坪)		5,000/時段	750/時段	
戶外廣場B區(約113.23坪)		7,500/時段	1,500/時段	中心大門區域
戶外廣場C區(約81.11坪)		5,000/時段	750/時段	
戶外廣場D區(約27.46坪)		2,000/時段	750/時段	B1展覽室前
戶外廣場E區(約44.32坪)		5,000/時段	750/時段	B1戶外
使用限制及 注意事項	<p>1. 戶外廣場租用，每案需繳交場地使用保證金：20,000元。若如有違反相關之規定，已繳之保證金不予退回。</p> <p>2. 1F戶外廣場B區(中心大門區域)租用，須預留通道以維安全，不得搭設舞台或以巨型裝置擋住動線；中心視覺識別系統平台處及會遮蔽該識別系統處不開放租用。</p> <p>3. B1戶外廣場D區及E區(B1展覽室前、B1戶外)租用，租借時間依本中心開閉館時間而定，每日17:00後不開放，週一休館不開放，國定假日除外，受理中心展覽場地使用單位於核定期間申請使用。</p> <p>4. 戶外廣場C區及E區(1F、B1戶外)租用，開放展覽用途，展覽申請請併附<u>展品配置示意圖</u>；C區噴水平台處不開放租用。</p> <p>展期依「正式活動」收費，卸/佈展依「拆/搭台、拆/搭帳、佔位」收費。</p> <p>5. 中心展演場地使用單位，得優先於核定期間加租戶外廣場，得不另收取場地使用保證金，場佈及活動加租收費標準，分列如下：</p> <p>(1) 因應場佈需求加租戶外空間，每區場地維護費：2,000元/日。</p> <p>(2) 因應活動需求加租戶外空間，每區場地費用得享優惠折扣：</p> <p>A. 每區租用5天(含)以上9.5折</p> <p>B. 每區租用15天(含)以上8.5折</p> <p>C. 每區租用30天以上7.5折</p> <p>(3) 中央單位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全國性質藝文相關比賽或大型展演活動，使用中心戶外廣場，請依規定送審，並依核定結果辦理。</p> <p>6. 場地使用後，務必回復原狀及保持原場地清潔，如有任何毀損破壞，申請單位負責支付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。</p>			

說明戶外廣場各區收費標準、各區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。

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戶外廣場租用申請表

戶外廣場租用申請表單。

活動名稱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單位	(本中心開立發票之抬頭，同申請單位)		統一編號 (個人名義申請改填身分證號)																
負責人	聯絡電話	/ 手機：																	
聯絡人	聯絡電話	/ 手機：							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							
地 址																			
使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廣場A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廣場B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廣場C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廣場D區(B1展覽室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廣場E區(B1戶外)																		
同時租用本中心演出或展覽場地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場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藝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驗劇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廊 租用時間： 年 月 日至 月 日，活動名稱：																			
活動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節目演出(音樂、戲劇、舞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慶典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競賽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演唱會或表演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市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(戶外大型裝置藝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預估參加人數(必填)																
活動內容	1. 表演內容是否有使用低頻之樂器(如大鼓)或音響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/請敘明： 2. 活動內容概要(請簡單敘述，詳細資料請於活動企劃書中說明)：																		
場地	租用日期時間	正式活動起訖時間	彩排、佔台、裝/拆台 拆/搭帳 佔位(活動前及活動結束後)																
範例	112/8/7 13:30- 112/8/9 17:30	112/8/8 09:00- 112/8/9 17:00	8/7 13:30-17:30、18:00-22:00 8/8 18:00-22:00 8/9 18:00-22:00																
戶外廣場A區																			
戶外廣場B區																			
戶外廣場C區																			
戶外廣場D區																			
戶外廣場E區																			
費用試算	正式演出(活動) _____元/時段x _____數量 拆/裝台(帳)、佔台(位) _____元/時段x _____數量 範例：租用日期:112/8/7 13:30-112/8/9 17:30 (活動起訖時間:112/8/8 09:00-112/8/9 17:00)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>租用時間/時段</th> <th>8/7</th> <th>8/8</th> <th>8/9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早09:00-13:00</td> <td>x</td> <td>正式演出(活動)</td> <td>正式演出(活動)</td> </tr> <tr> <td>午13:30-17:30</td> <td>拆/裝台(帳)、佔台(位)</td> <td>正式演出(活動)</td> <td>正式演出(活動)17:00</td> </tr> <tr> <td>晚18:00-22:00</td> <td>拆/裝台(帳)、佔台(位)</td> <td>拆/裝台(帳)、佔台(位)</td> <td>拆/裝台(帳)、佔台(位)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租用時間/時段	8/7	8/8	8/9	早09:00-13:00	x	正式演出(活動)	正式演出(活動)	午13:30-17:30	拆/裝台(帳)、佔台(位)	正式演出(活動)	正式演出(活動)17:00	晚18:00-22:00	拆/裝台(帳)、佔台(位)	拆/裝台(帳)、佔台(位)	拆/裝台(帳)、佔台(位)
租用時間/時段	8/7	8/8	8/9																
早09:00-13:00	x	正式演出(活動)	正式演出(活動)																
午13:30-17:30	拆/裝台(帳)、佔台(位)	正式演出(活動)	正式演出(活動)17:00																
晚18:00-22:00	拆/裝台(帳)、佔台(位)	拆/裝台(帳)、佔台(位)	拆/裝台(帳)、佔台(位)																
明火演出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*明火演出段落說明、演出動線與明火位置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									
雨天備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雨量，備雨具照常舉行；遇豪雨或颱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 *活動變更或取消，申請單位得透過報紙、電視、廣播、網路等方式予以公告，並處理善後工作。																		
環境清潔維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處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廠商執行/廠商名稱																		
流動廁所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租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																	
廣場安全維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救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安全工作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*申請單位應安排至少 1 名以上保全人員，於現場負責廣場活動期間之安全與秩序維護工作。																		
電力使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用本中心電力(需由本中心同意後，依現有電力提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配合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單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單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單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贊助單位：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出或活動企劃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配置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立案之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(申請通過後，使用首日前10天提供本中心備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須檢附資料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申請表內容應符合本中心「戶外廣場使用管理須知及收費標準」所列相關規定。																		
繳費帳戶	匯款戶名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銀行：臺灣土地銀行(頭份分行) 銀行代號：0050212 匯款帳號：021051051316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單位(印)	本中心承辦單位	部門主管	藝術總監																



- 戶外廣場A區
- 戶外廣場B區
- 戶外廣場C區
- 戶外廣場D區-B1展覽室前
- 戶外廣場E區-B1戶外空間